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
（盖章）

电话：13952231587

传真：/

邮编：/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以北，兴镇北路
以东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6-83208512

传真：/

邮编：/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普陀路 8 号淮海经济区金融服
务中心四区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含验收监测点位）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工况说明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固废暂存场所依托说明

附件 9：油烟净化器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附件 10：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专家名单、评审意见

附件 11：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以北，兴镇北路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老年养护院项目，同时配套设置养老诊疗科室，设置 50 张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老年养护院项目，同时配套设置养老诊疗科室，设置 50 张床位				
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4、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				

	7、《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1、《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 12、《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5〕18号，2025年7月7日）； 13、《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HR26060322； 14、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1-1、表1-2、表1-3。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放量(kg/h)</th><th>标准</th></tr><tr><td>氨</td><td>15</td><td>4.9</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td></tr><tr><td>硫化氢</td><td>15</td><td>0.33</td></tr><tr><td>臭气浓度</td><td>15</td><td>2000（无量纲）</td></tr></table> 表 1-2 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控制项</th><th>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th><th>标准来源</th></tr></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标准	氨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硫化氢	15	0.3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控制项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标准															
氨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硫化氢	15	0.3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控制项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	标准来源																

目	度	
氨	1.0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硫化氢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烷	1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分数%)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氨	厂界标准 值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本项目食堂设置 4 个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具体规定见表 1-4 和表 1-5。

表 1-4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2	≥3.2, <6.6	≥6.6

表 1-5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分开。本项目自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诊疗废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项目废水经院区总排口接管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接管废水水质从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和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综合废水接管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mg/L	≤250	≤400	≤250

3	BOD ₅	mg/L	≤100	≤250	≤100
4	SS	mg/L	≤60	≤300	≤60
5	氨氮	mg/L	—	≤35	≤35
6	TP	mg/L	—	≤4	≤4
7	TN	mg/L	—	≤35	≤35
8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	≤5000
9	动植物油	mg/L	≤20	≤10	≤10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即昼间≤55dB(A)，昼间≤45dB(A)。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规定；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36 号令）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要求。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成立于2020年02月27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以北，兴镇北路以东，法定代表人为荣良群。经营范围包括老年人养护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医疗服务。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投资2000万元租用已建房屋建设老年养护院项目，配套设置养老诊疗科室，项目总建筑面积22060.91平方米。本项目诊疗科室仅针对东山老年养护院内老年人，不接收外来患者。2025年6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5年7月7日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5〕18号），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52320390MJ6331993G001Z。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于2025年10月开工建设，2026年4月开始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设施等。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完毕且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于2026年6月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同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8日-9日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以北，兴镇北路以东，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开发区院区），西侧为东山怡园；北侧为空地。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主体工程情况

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楼	建筑面积约 9191m ²	分为南侧建筑和北侧建筑，其中北侧建筑 2 层，一层为食堂，二层为老年活动中心；南侧建筑 4 层，一层为办公区域，二层、三层设置疗养科室，包括老年病科、睡眠障碍科、内科诊室、临终关怀科、康复科诊室、检验科，四层设置病房、治疗室、处置室、康复室	与环评一致	
	2#楼	建筑面积约 12870m ²	共有 7 层，为老年人长期居住养老区，共 100 个房间，可居住老人约 300 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室	50m ²	1#楼、2#楼各设置一个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供氧系统	/	中心供氧机集中供氧	与环评一致	
	制冷、制热	/	中央空调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藏室	30m ²	位于 1#楼南侧建筑一层，用于存储酒精、84 消毒液以及日常所用药品等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5m ³ /h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20167m ³ /a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分质处理后接管至大庙污水处理厂处理	9125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50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	采用地埋式一体化全封闭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诊疗废水	20167m ³ /a	诊疗废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A/O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	9125m ³ /a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 1#楼南侧建筑一层东北部，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依托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开发区院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50m ²	
			危废暂存间 20m ²	位于 1#楼南侧建筑一层东南部，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依托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开发区院区）北院区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0m ²	
		生活垃圾箱若干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全年工作日 365 天，采用三班制，一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 8760 小时，安排三餐，仅为夜间值班人员设置休息室，不安排住宿。

2.2.4 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1	洗胃机	1	1	0	诊室
2	呼吸气囊	2	2	0	
3	吸引器	2	2	0	
4	给氧装置	1	1	0	
5	心电图机	1	1	0	心电室
6	显微镜	1	1	0	检验科
7	显微镜	1	1	0	
8	离心机	1	1	0	
9	血常规设备	1	1	0	
10	尿常规设备	1	1	0	
11	分光光度计	1	1	0	
12	生化仪	1	1	0	

13	多功能牵引床	1	1	0	康复理疗
14	上下肢联动训练器	1	1	0	
15	平行杠及附件	1	1	0	
16	步行训练斜板	1	1	0	
17	训练用扶梯	1	1	0	
18	电动上肢康复运动器	1	1	0	
19	肢体康复器	1	1	0	
20	上肢功能综合训练器	1	1	0	
21	站立架（单人）	1	1	0	
22	冲击波治疗仪	1	1	0	
23	超声波治疗仪	1	1	0	
24	心电监护仪器	2	2	0	

2.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单位：t/a）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量	备注
1	一次性注射器	/	2000 个	2000 个	0	外购
2	一次性手套	100 个/盒	100 盒	100 盒	0	外购
3	一次性输液器	/	2000 个	2000 个	0	外购
4	医用棉签	50 根/袋	500 包	500 包	0	外购
5	医用绷带	/	150 卷	150 卷	0	外购
6	碘伏棉签	/	200 瓶	200 瓶	0	外购
7	纱布	/	150 包	150 包	0	外购
8	采血针、采血管	/	9000 个	9000 个	0	外购
9	75%乙醇	60mL、500mL	0.08t	0.08t	0	外购，用于日常消毒
10	84 消毒液	500mL	0.02t	0.02t	0	外购，用于日常消毒
11	成品药（丸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等）	/	若干	若干	/	根据老年养护院内就诊情况

2.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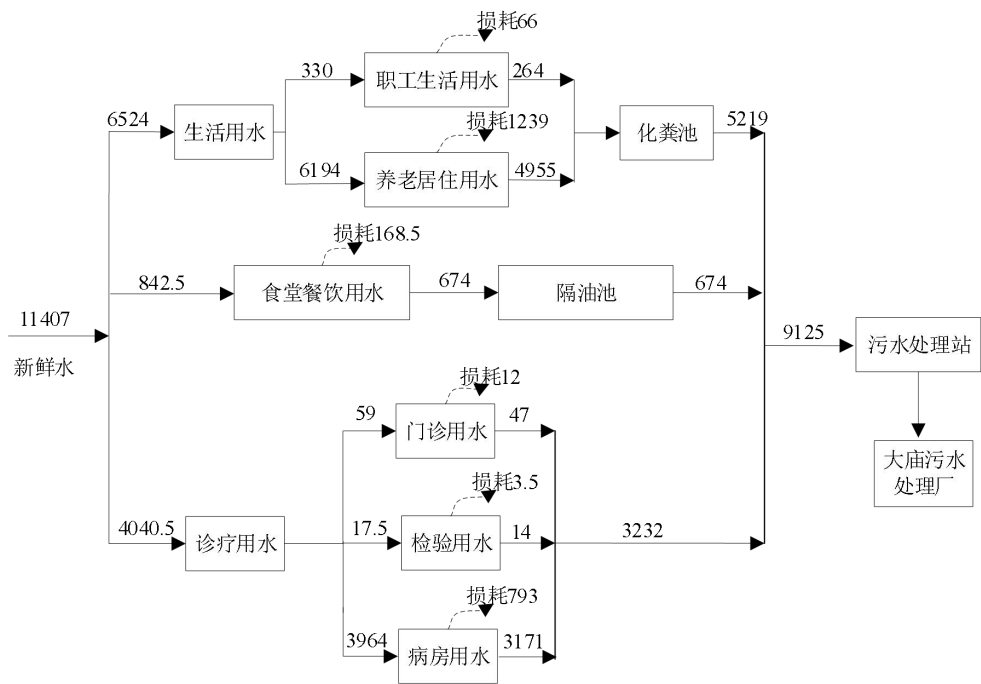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2.7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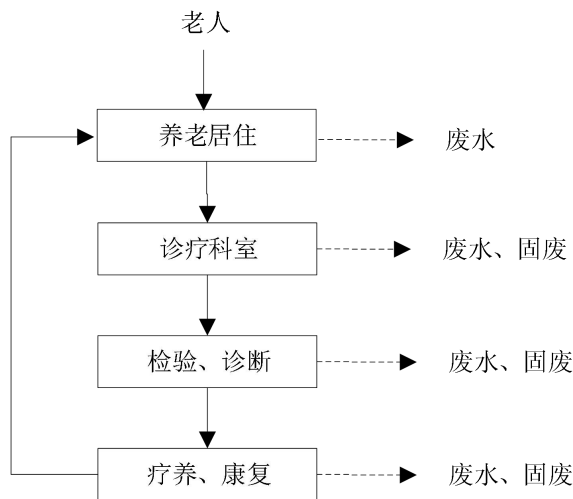


图 2-2 护理院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作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老年养护院项目，主要为老年人提供养老以及配套的诊疗康复服务，主要工作流程为：老年人登记入住后，在养老区进行长期居住，在此期间如

身体有异样,则在本项目配套的诊疗科室进行诊断检验,随后根据诊断结果进行相应的治疗康复。该过程会产生废水、生活垃圾以及医疗废物。

本项目新建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用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诊疗废水、养老居住生活污水,该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另外,为方便工作人员及老年人就餐,院区设有食堂。本项目不设洗衣房,养老居住区、诊疗病房床单和被褥以及工作人员工作服外送清洗消毒。

产污环节:

表 2-4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食堂	油烟
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养老居住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食堂餐饮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LAS
	诊疗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
固废	养老居住及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诊疗	医疗废物
	诊疗	废输液袋、废输液管
	医疗器具、试剂盒、用品的外包装	废包装物
	污水处理站	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食堂	厨余垃圾
	隔油池	废油泥
噪声	各种产噪设备	噪声

2.3 项目变动情况

2.3.1 废气处理措施变动

环评报告中: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为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不

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3.2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变动

环评报告中：项目于 1#楼南侧建筑一层东南部，建设 20m² 危废暂存间；于 1#楼南侧建筑一层东北部，建设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开发区院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北院区门卫西侧，面积 50m²；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开发区院区）北院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北院区门卫西侧，面积 100m²。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保护措施：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依托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开发区院区）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及委托处置单位说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为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开发区院区）下属单位，且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院区与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开发区院区）北院区紧邻，养护院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和一般固废（废输液袋、废输液管），可及时收集暂存至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开发区院区）北院区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及徐州绿源天纵创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养老居住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诊疗废水（包括门诊废水、检验废水、病房废水）。诊疗废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A/O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的项目废水经院区总排口接管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处理站废水工艺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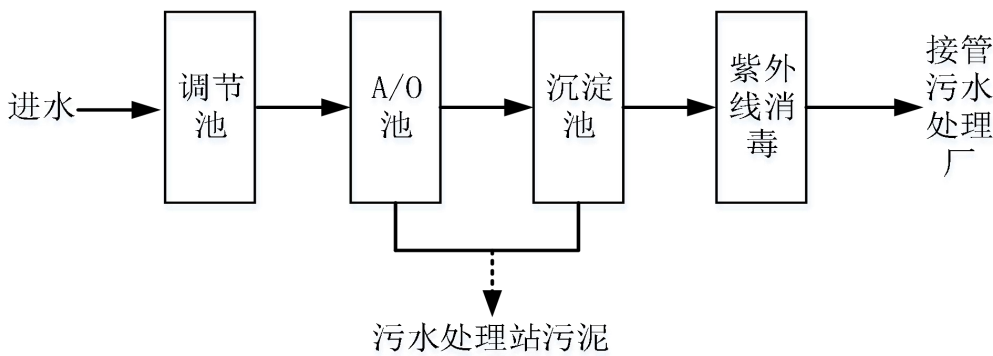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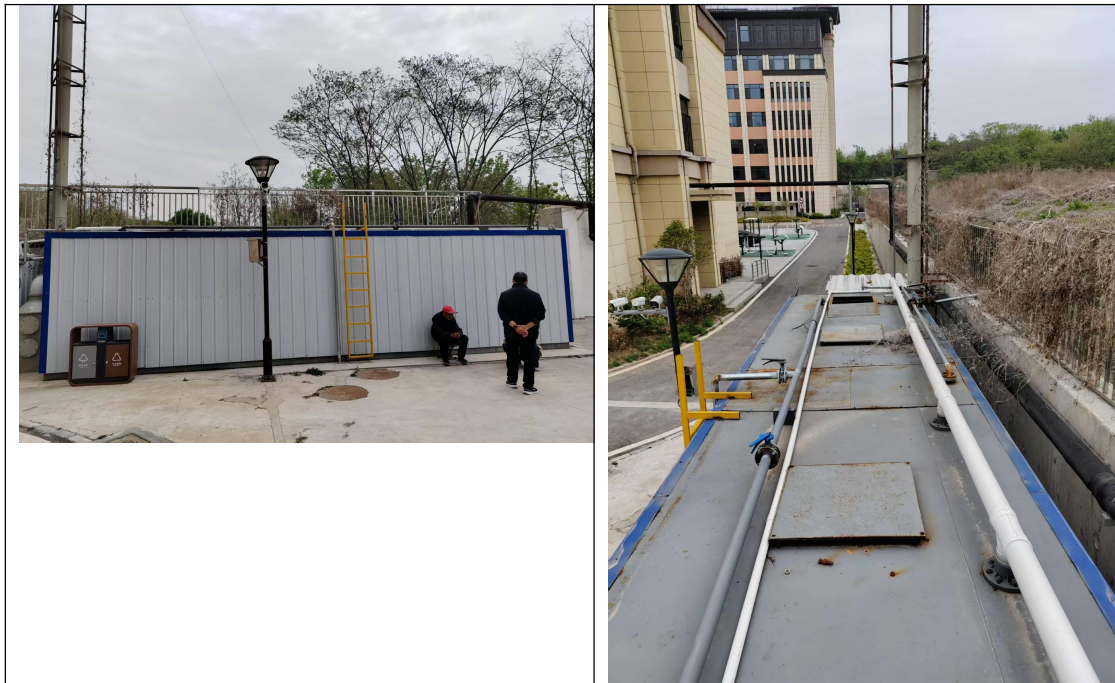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有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设施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和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臭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编号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Φ0.25m DA001
食堂油烟	油烟	/	油烟净化器	/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油烟净化器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外机、污水处理站风机及水泵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3.4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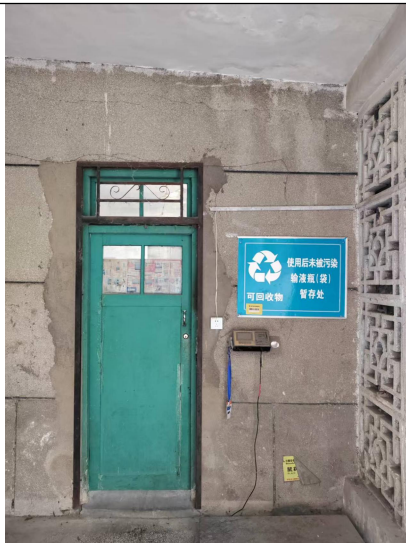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输液袋、废输液管、废包装物、隔油池油泥、餐厨垃圾、医疗废物、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见表3-2。

表 3-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性状	主要有害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预估量 (t/a)	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处理处置方法	实际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工作、养老居住	固态	/	SW61	900-001-S61	/	116.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化粪池	半固态	/	SW64	900-002-S64	/	24.82		
3	隔油池油泥		食堂废水	半固态	/	SW61	900-002-S61	/	0.3	区域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	区域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
4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	SW61	900-002-S61	/	24.82	区域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	区域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
5	废输液袋、废输液管		诊疗	固态	/	SW59	900-099-S59	/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处置	委托徐州绿源天纵创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物		诊疗	固态	/	SW17	900-005-S17	/	0.2	外售	外售
7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诊疗	固态	一次性医疗器械、医用针头等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In In In T/C/I /R I	9.1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	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HW01	841-001-01	In	12.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拟建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污水处理站应使用全密闭一体化设备。项目营运期诊疗废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在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诊疗废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A/O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的项目废水经院区总排口接管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设计要求，加强场所及设备密闭，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最高允许浓度，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标准。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餐厨油烟经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周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相应标准限值。根据油烟净化器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	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废物、药物性废物属危险废物，在医院临时贮存期间应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的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施工期、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进行转移。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开发区院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北院区门卫西侧，面积 50m²；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开发区院区）北院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北院区门卫西侧，面积 100m²。产生的医疗废物、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输液袋、废输液管委托徐州绿源天纵创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隔油池油泥、餐厨垃圾由区域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
5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进行备案。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7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及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1710020250084),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算为： (一)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20167t/a、COD≤1.008t/a、NH₃-N≤0.101t/a、TP≤0.01t/a、TN≤0.303t/a;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40×10 ⁻⁶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347.2-20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

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空白、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

表 6-1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车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周界	1 个点位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6.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东、南、西、北厂界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厂界	Z2		
3	西厂界	Z3		
4	北厂界	Z4		

6.3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5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BOD ⁵ 、SS、TP、T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养护院设计居住人数	验收监测期间居住人数	运行负荷
2026.6.8	300	240	80%
2026.6.9	300	240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1）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6.6.8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25			—	—
			烟气温度	°C	23.1	25	21.4	—	—
			烟气流速	m/s	2.1	2.6	2.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1	406	381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37	ND	—	—
			氨排放速率	kg/h	1.32×10 ⁻⁴	1.50×10 ⁻⁴	—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44	0.040	0.035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46×10 ⁻⁵	1.62×10 ⁻⁵	1.33×10 ⁻⁵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41	851	2000	达标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6.6.8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25			—	—
			烟气温度	°C	22.1	24.6	21.5	—	—
			烟气流速	m/s	2.4	2.1	2.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78	328	411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35	0.38	0.31	—	—
			氨排放速率	kg/h	1.32×10 ⁻⁴	1.25×10 ⁻⁴	1.27×10 ⁻⁴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52	0.041	0.046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97×10 ⁻⁵	1.34×10 ⁻⁵	1.89×10 ⁻⁵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741	630	2000	达标
--	--	--	------	-----	-----	-----	-----	------	----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的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周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相应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3、表7-4。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mg/m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6.6.8 （厂界） 硫化氢	上风向 G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5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04	0.005	0.005	0.004			
	下风向 G3	0.005	0.005	0.004	0.004			
2026.6.8 （厂界） 氨气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0.04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3	0.03	0.04	0.04			
	下风向 G3	0.03	0.03	0.04	0.04			
2026.6.8 （厂界）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mg/m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6.6.9 （厂界） 硫化氢	上风向 G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5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03	0.004	0.005	0.005			
	下风向 G3	0.005	0.005	0.004	0.004			
2026.6.9 （厂界） 氨气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0.04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4	0.03	0.04	0.04			
	下风向 G3	0.04	0.03	0.04	0.03			
2026.6.9 （厂界）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表 7-4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6.6.8 (污水处理站外) 硫化氢	G4	0.004	0.004	0.005	0.005	0.005	0.03	达标
2026.6.8 (污水处理站外) 氨气	G4	0.04	0.03	0.03	0.04	0.04	1.0	达标

2026.6.8 (污水处理站外) 臭气浓度	G4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26.6.8 (污水处理站外) 甲烷	G4	0.00018	0.00018	0.00018	0.00018	0.00018%	1%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6.6.9 (污水处理站外) 硫化氢	G4	0.006	0.006	0.005	0.006	0.006	0.06	达标
2026.6.9 (污水处理站外) 氨气	G4	0.04	0.04	0.03	0.04	0.04	1.5	达标
2026.6.9 (污水处理站外) 臭气浓度	G4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6.6.9 (污水处理站外) 甲烷	G4	0.00022%	0.00023%	0.00022%	0.00023%	0.00023%	1%	达标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噪声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2026.6.8	东厂界外 1m	昼间	Z1	48.0	55	达标
		夜间		43.6	4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昼间	Z2	47.3	55	达标
		夜间		41.0	4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昼间	Z3	49.3	55	达标
		夜间		41.1	4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昼间	Z4	46.8	55	达标
		夜间		42.6	45	达标
2026.6.9	东厂界外 1m	昼间	Z1	48.8	55	达标
		夜间		43.9	4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昼间	Z2	47.2	55	达标
		夜间		40.2	4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昼间	Z3	48.9	55	达标
		夜间		41.2	4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昼间	Z4	46.6	55	达标
		夜间		42.3	45	达标

7.2.3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6.8	废水总排口	pH 值	/	7.4	7.5	7.6	7.6	6-9	达标
		COD	mg/L	117	104	129	113	250	达标
		BOD ₅	mg/L	62.2	53.5	65.6	60.0	100	达标
		SS	mg/L	35	29	31	27	60	达标
		氨氮	mg/L	3.25	3.44	3.25	3.44	35	达标
		总磷	mg/L	1.29	1.14	1.52	1.39	4	达标
		总氮	mg/L	6.47	6.96	6.30	6.68	3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9.2×10 ²	1.1×10 ³	1.3×10 ³	9.4×10 ²	5000	达标
2026.6.9	废水总排口	pH 值	/	7.6	7.8	7.8	7.6	6-9	达标
		COD	mg/L	131	114	110	119	250	达标
		BOD ₅	mg/L	63.3	59.6	57.1	62.0	100	达标
		SS	mg/L	34	25	32	30	60	达标
		氨氮	mg/L	3.37	3.12	3.48	3.34	35	达标
		总磷	mg/L	1.43	1.20	1.52	1.31	4	达标
		总氮	mg/L	6.09	6.63	6.90	6.25	3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1.5×10 ³	1.0×10 ³	1.5×10 ³	1.5×10 ³	500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处理后，pH、COD、TP、TN、BOD₅、NH₃-N、动植物油、SS、粪大肠菌群均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点位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m ³)	验收工况折算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要求
COD	废水总排口	50	9125	0.570	1.008	满足
氨氮		4	9125	0.046	0.101	

TP		0.5	9125	0.006	0.01	
TN		12	9125	0.137	0.303	

注：排放总量以大庙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浓度进行核算。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 COD、氨氮、TP、TN 排放总量未超出原有环评批复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9 日开展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老年养护院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处理后，pH、COD、TP、TN、BOD₅、NH₃-N、动植物油、SS、粪大肠菌群均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的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周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相应标准限值。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输液袋、废输液管委托徐州绿源天纵创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隔油池油泥、餐厨垃圾由区域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

8.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水 COD、氨氮、TP、TN 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8.6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

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对环境的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以北，兴镇北路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Q8416 疗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度21分32.404秒， N34度17分26.282秒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老年养护院项目，同时配套设置养老诊疗科室，设置50张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老年养护院项目，同时配套设置养老诊疗科室，设置50张床位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徐开环表复（2025）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6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52320390MJ6331993G001Z			
	验收单位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9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1NDUAA8X		验收时间		2026年6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	
	废水	/	/	/	/	/	9125	20167	/	9125	20167	/	+9125	
	COD	/	/	/	/	/	0.570	1.008	/	0.570	1.008	/	+0.570	
	氨氮	/	/	/	/	/	0.046	0.101	/	0.046	0.101	/	+0.046	
	TP	/	/	/	/	/	0.006	0.01	/	0.006	0.01	/	+0.006	
	TN	/	/	/	/	/	0.137	0.303	/	0.137	0.303	/	+0.1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